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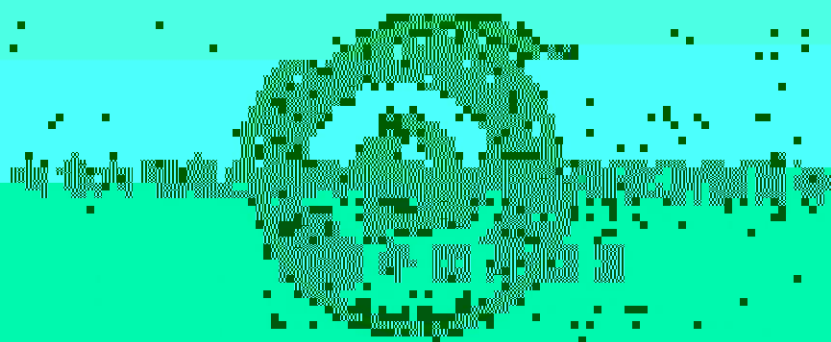
文 秘 局 编 号

12

11

1957.11

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“三重一大”

决策事项清单

- 1. 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、考核方案
- 2.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、决算报告
- 3. 年度重大科研项目申报、立项、结项、验收
- 4. 年度重大科研成果申报、评审、奖励
- 5. 年度重大合作项目的谈判、签约
- 6. 年度重大资产购置、处置
- 7. 年度重大人事任免、招聘、解聘
- 8. 年度重大合同签署、履行
- 9. 年度重大对外捐赠、赞助
- 10. 年度重大对外交流、合作
- 11. 年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- 12. 年度重大信访、维稳
- 13. 年度重大舆情应对
- 14. 年度重大安全保卫
- 15. 年度重大廉政建设

决策程序流程图



决策事项清单

- 1. 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、考核方案
- 2.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、决算报告
- 3. 年度重大科研项目申报、立项、结项、验收
- 4. 年度重大科研成果申报、评审、奖励
- 5. 年度重大合作项目的谈判、签约
- 6. 年度重大资产购置、处置
- 7. 年度重大人事任免、招聘、解聘
- 8. 年度重大合同签署、履行
- 9. 年度重大对外捐赠、赞助
- 10. 年度重大对外交流、合作
- 11. 年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- 12. 年度重大信访、维稳
- 13. 年度重大舆情应对
- 14. 年度重大安全保卫
- 15. 年度重大廉政建设

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；

2. 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8.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出借、处置、对外投资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、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（含）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报废、损失、划转）等事项；

9.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止；

10. 本所机构设置、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
11.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，包括收入分配、绩效、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、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、专家聘用、奖励等事项；

12. 捐赠、赞助事项；

13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事项，是指受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、

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展产生重要影响的

项目新增购置项目安排事项；

4.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；

5. 影响重大的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意见。

4.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

5. 校务委员会、教代会或工会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应事先在工会网站或院、系、部、处网站公布，广泛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，提前以

向群众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事项，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报告，并按规定程序

（二）集体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。

所务会、所常委会或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。讨论干

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/3 以上成员到会。

2. 研究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当坚持一事一议，一事一决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。

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，除紧急事项外，应当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。

3.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

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，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，有关部门协同配合。
2.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。
3.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监督依据和内容

所纪委依据本制度，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，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；决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台账。

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详

4. 信息公开。除涉密事项外，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依照研究所党务政务公开相关规定，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。

5. 定期自查。研究所应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决策主体责任。
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一) 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
(二)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决策集体决定的；

(三) 未经决策集体研究决定擅自个人决策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(四)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决策相关资料，造成决策失误的；

(五) 其他失职、担责的导致决策失误的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石化

